

文件編號：PU-10210-B-2701-2018050201

管理單位：生活輔導組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弱勢學生課外學習成果獎勵
實施要點

版 次：01 20180502 增

靜宜大學弱勢學生課外學習成果獎勵實施要點

民國 107 年 05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弱勢學生積極參與社團、學校與社區服務、體育競賽等課外活動，促使學生多元發展，以增進學生未來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弱勢學生資格依教育部計畫規定，認定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低收入戶學生
 - (二) 中低收入戶學生
 - (三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孫子女學生
 - (四)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
 - (五)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 - (六) 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
- 三、本要點獎勵經費依據每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定金額，規劃獎勵核發作業。
- 四、獎勵類別：
 - (一) 熱心參與課外活動，有下列具體事實，由生活輔導組提報獎勵名單者。
 1. 擔任學生自治會、學生宿舍生活促進會、社團等幹部，經學校輔導單位推薦表現優異。
 2. 代表學校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、活動或實習，有優良表現。
 3. 創造發展成果，益助學校、社會、國家。
 4. 其他具體優異事蹟。
 - (二) 獲領學校補助生活助學金，於生活服務學習期間，主動積極、認真學習，如期完成交付任務，經服務單位考核成績優異者。
 - (三) 擔任學校助學服務學生，經服務單位推薦為「績優助學服務學生」者。
- 五、遴選程序：生活輔導組彙整以上各類別推薦名單，提送學生助學服務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查，複審通過者每類別每人 3,000 元獎勵金，各項獎勵類別得重覆獲獎；惟獎勵金額不得超出當年度編列之總金額。
- 六、獲獎勵學生需分享學習經驗成果，作為勉勵未來弱勢學生仿效之學習典範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